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補字第93號

原告 新富邑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鍾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寶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，依其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268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，據此核算應徵收裁判費用1000元，扣除已繳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